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考試院自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鑒於本辦法之核心目標為激勵公務人員，規範內容為激勵公務人員相關事項，爰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期合乎規範內涵及意旨，另為更加充分發揮獎優舉賢效果，並符合實務運作需要，研修相關規定。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八條，計新增二條、修正十六條、刪除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定義，齊一相關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期適用對象更臻具體明確，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各機關應採行其他激勵措施，以及第五條提升品德修養方式之規定，以期機關彈性自主並貼近實務需求。
- 四、為使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更具代表性，增訂獲選人員服務成績考評之積極資格條件及其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使各主管機關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名額規定更臻明確，修正相關文字；另為增進激勵效益，修正選拔時應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增訂主管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為使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得獎者更具代表性，增訂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考評之積極資格條件及其例外規定；另依據實務，增訂團體獎所稱團體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配合模範公務人員增訂服務成績考評之積極資格條件，並期整體規範衡平周妥，修正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相關消極資格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依據實務作業情形，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審議相關規

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為使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應撤銷獲選資格之情事規定更臻明確，修正相關文字，並增訂經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一、為符外界期待，並期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持續自我惕勵，增訂應繳還獎狀或獎座情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 <u>績效</u> 激勵辦法	本辦法之核心目標為激勵公務人員，並已訂定即時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等不同層面之激勵機制；又依上開激勵機制規定之條件，公務人員如於品德修養、工作績效、為民服務或參與國家與社會服務等各方面有相關優良事蹟或貢獻者，均屬得予激勵及表揚之範疇，是以本辦法之激勵標的未侷限於品德修養或工作績效事項，爰本辦法名稱酌作修正，以期合乎規範內涵及意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 <u>提升</u>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 <u>激勵</u> 工作熱忱、 <u>提高</u> 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及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 <u>規定辦理</u> 。	第二條 <u>有關</u>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茲以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即時獎勵執行規定之訂定機關、第八條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主辦機關，以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推薦參選機關均相同，亦即在中央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

		上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是為期簡化相關條文規範內容，均修正統稱為主管機關，並增訂本條統一定義規範；另查現行中央獨立機關除相當二級機關外，亦有相當三級機關者，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劃改制之核能安全委員會。是為使中央相當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亦能依本辦法訂定即時獎勵規定，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或遴薦所屬人員或團體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發揮激勵效益，爰將中央相當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增列為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u>公務人員任用法律</u>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u>機構具公務員身分</u>之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u>行政機關</u>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理由： （一）茲審酌現行第一款所定依法任用，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又除行政機關外，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以及上開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設立之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均為本辦法適用對象；另機關（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是為期條文文字精簡，明確符合現況，並避免掛一漏萬，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二）按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概可分為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代表其執行職務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所定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派、聘、遴〉用人員）及純勞工人員；至相關人員是否具公務員身分，現係依行政院函釋所列之認定標準辦理，或於各公營事業機構之組織條例或人事管理法令規章有所規範。復依本辦法之立法意旨及現行實務，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始為本
--	--	--

		辦法之適用對象，即不包括上開純勞工身分者；另現行公營事業亦係屬機構，是為期明確，修正第二款規定。
	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應視機關特性、業務性質及發展目標等，採行激勵措施。 前項激勵實施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刪除理由： （一）查銓敘部現行依本條訂定「各機關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型塑品德環境及推動品德教育與實踐之實施方式，另為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績效，得採營造優質組織文化、建立參與管理機制、進行職務評估指派及鼓勵學習訓練進修之實施方式，並訂列相關具體作法。 （二）茲以本辦法已訂有即時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等不同層面之激勵機制規範，經審酌各機關（構）之任務與功能隨著時代與社會環境發展變化迅速，有關其他激勵措施之實施方式及作法，宜由各機關（構）自主順應時勢、施政重點

		並貼近所屬人員需求，依據理論及實務即時規劃、制定及執行，無需予以統一設定框限，以為多元彈性，爰本條刪除。
	第五條 各機關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建立明確之公務倫理規範，各級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二、充實圖書設備，成立讀書會，藉由相互討論，激發人性積極面，提昇生命意義。 三、開辦文學、藝術等人文素養課程，培養對生命觀照及社會關懷之美德。 四、定期舉辦與品德修養及公務倫理相關之專題演講、研討會或徵文等活動，推動心靈革新與型塑良善治理。 五、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服務，激發服務熱忱。 六、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行優良足資表率者。 七、其他適當方式。	一、<u>本條刪除</u>。 二、茲審酌品德修養較屬公務人員個人之基本條件，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人事法律，均明定各機關應予注意、考核或充實公務人員之品德操行(守)事項，以及公務人員本身應予遵循之相關規範，為期能切合所屬人員需求及符應時代潮流，宜由各機關自主視組織目標、工作文化、業務特性及服務對象等，因應價值思維與外在環境變化，依上開人事法律規範，適時規劃革新相關人事服務措施，以有效實現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之目標，爰無需予以統一規範實施方式，本條予以刪除。至公務人員於品德修養方面有相關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即得依本辦法所定即時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等機制，予以激勵及表揚，發揮見賢思齊、

		相互學習之效應。
第五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構）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構）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訂定之。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 三、第二項有關即時獎勵執行規定之訂定機關，因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主辦機關，以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推薦參選機關均相同，為期簡化條文內容，修正統稱為主管機關，至其定義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
第六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第七條 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條修正理由：

<u>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u> <u>(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u> <u>(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u> <u>二、上年度在本機關(構)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u> <u>(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u> <u>(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u> <u>(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u> <u>(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u>	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一)審酌品行優良係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必要條件之一，是宜有一定任職年資之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以下簡稱考評)結果，俾據以觀察評量，作為主管機關選拔之判斷基礎。另查其他主管機關辦理類似之模範人員或楷模選拔表揚活動，多訂有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之積極資格條件規範，如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及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二點規定，基本條件為服務警察(消防)機關滿五年以上，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成)均列甲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基本條件為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	---

度優良。 <u>(五)</u>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u>(六)</u>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u>(七)</u>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u>(八)</u>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等。 (二) 據上，為期依本辦法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具代表性，確足為機關內其他人員之表率，參酌前開相關選拔表揚規定，以及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最近三年內考評不得列(相當)乙等以下或為未達良好之消極資格條件精神，增訂第一款規定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最近三年考評均須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亦即選拔當年度之前三年，均具有一定任職年資且考評結果優異，例如被選拔為一百一十一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者，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年終或另予考評均須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上開考評並不以在現職機關(構)辦理為限；至部分尚無辦理年度工作考評規範之聘任、聘用或約僱人員等，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文件認定辦理。 (三) 又為應建構友善
---	--	--

		生養職場之政策方向，並鼓勵優秀公務人員參與機關（構）依業務發展需要擬定之選送進修計畫，提升專業知能並回饋於工作，以但書規定最近三年曾因育嬰或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而留職（資）停薪，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致未辦理考評之年度，不受前開須考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之服務成績條件限制；另最近三年曾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致未辦理考評之年度，以其既係因執行職務發生危害所致，為符本辦法之激勵宗旨，亦予納入不受前開服務成績條件限制。例如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間，曾因上開情事，致一百零九年未辦理考評時，如其一百零八年及一百十年年終或另予考評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且符合其他規定條件者，仍得被選拔為一百十一年度模範公
--	--	---

		務人員。所稱留資停薪係適用於部分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至於任職年資較短，或最近三年曾因其他事由致未辦理考評人員，如有相關優良事蹟，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予以平時考核獎勵、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或依本辦法核給即時獎勵，以資鼓勵。 （四）另配合增訂第一款之考評結果條件規定，現行序文所列之事蹟條件移列至第二款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機關修正為本機關（構）；現行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事蹟規定則移列為第二款之第一目至第八目，又第三目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	第八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主辦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職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第一項有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主辦機關部分，因與現行第六條第二項即時獎勵執行規定之訂定機關，以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推薦參選機關均相同，為期簡化條文內容，修正統稱為主管

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u>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u>，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u>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u>，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訂定。	機關，至其定義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又第二項序文及第三項規定之主辦機關配合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另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相關條文用語體例，第二項序文規定之機關及職員分別修正為機關（構）及公務人員；又第二項序文所稱「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仍係指各主管機關辦理選拔時，其暨所屬機關（構）現有適用本辦法對象之總人數。 四、為增進激勵效益，避免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過度集中於中、高階人員、主管或單一性別人員，參酌現行第十三條有關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明確規範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審酌因素，並配合相關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各機關（構）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及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機關及主辦機關修正為機關（構）及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規範對象更為明確。 三、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

<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十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主辦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十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u>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u> <u>（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u> <u>（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u>	第十一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及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按為期被選拔出之模範公務人員具代表性，經一定任職期間之成績考評，爰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最近三年均須具有一定任職年資且考評結果優異之積極資格條件。茲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係表揚具有傑出事蹟之貢獻，足堪為全體公務人員學習標竿者，被定位為公務人員之最高殊榮。是為期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人員具代表性，亦予增訂任

假。 <u>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u> <u>(一)</u>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u>(二)</u>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u>(三)</u>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u>(四)</u>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u>(五)</u>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u>(六)</u>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u>(七)</u>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	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職年資及考評結果之積極資格條件。 (二)經參酌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五年內，平時考核不得受申誡以上等處分，以及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積極資格條件等情形，增訂第一款規定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須任職滿五年，且最近三年考評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即具有一定任職年資，且自選拔當年度前三年之考評結果均優異。但最近三年因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或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等情事，致未辦理考評之年度，不受上開須考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之服務成績條件限制，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三)。例如頒給一百十一
---	--	---

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u>(八)</u>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u>(九)</u> 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u>(十)</u> 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u>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構）或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者。</u>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其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年終或另予考評均須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但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間，曾因上開情事，致一百零九年未辦理考評者，如其一百零八年及一百十年年終或另予考評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且符合其他規定條件時，仍得頒給一百十一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上開考評並不以在現職機關（構）辦理為限；部分尚無辦理年度工作考評規範之聘任、聘用或約僱人員等，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文件認定辦理。 (三) 至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部分，審酌團體獎之設立目的在鼓勵團隊合作，且首重於團體對於國家、社會及機關之具體貢獻，而非團體成員之個人任職情形或考評結果，並係以團體表揚獎勵之對象，均與個人獎性質有別，爰不限定獲獎
--	--	--

		團體之成員須符合前開個人獎所增訂之積極資格條件，俾使主管機關毋需過度顧及團體成員組成結構，能推薦實際參與且齊心合作成就團體貢獻之人員參選，使其於團體獲獎時共同分享榮耀，發揮團體獎設立之最大激勵效益。 (四) 另配合增訂第一款之任職年資及考評結果條件規定，現行序文所列之事蹟條件移列至第二款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推薦參選機關為主管機關；現行第一款至第十款之事蹟規定則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十目，其中第三目、第七目及第八目參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情形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新增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項，依其說明，參加選拔團體不限於正式組織編制，亦包含臨時任務編組。茲因社會與公共
--	--	---

		問題日益複雜且成因多元，常非單一政府部門之職掌所能因應，需跨機關（構）、跨部門協力合作，透過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以解決複雜性事務及提升政府整體服務效能及品質。是為符合實務需要，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構）或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u>第十一條</u>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選拔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名單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u>確定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形，亦同。</u> 二、<u>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u>	<u>第十二條</u>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u>最近三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u>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二、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茲以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最近三年考評均須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為良好，是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評結果消極資格條件已無規範需要，予以刪除；現行第一款與序文合併，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有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簽報主管機關首長核定等規定用語體例，酌作相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一致。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 （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對象包含個人及團體，爰將第一款之當年度人選確定酌修為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

		獻獎獲選名單確定，以符實況並更為明確。又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表揚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頒發獎座及獎金。是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後至公開表揚前，仍有一段期間，而該期間如有第一款所定受刑事處分等相關情形者，亦不應頒給獎項，是為期規範更臻完備，避免爭議，爰第一款後段增訂選拔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名單確定後至表揚前，有受刑事處分等相關情形者，亦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規定。 （二）另經審酌第一款規定，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其平時考核不得曾受申誡以上等處分之期間，為選拔當年度獲選名單確定前五年；又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職務評定結果
--	--	--

		僅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未達良好之獎懲者為不晉級，不給與獎金，其獎懲結果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列丙等。是以，為期相關消極資格之限制期間及條件衡平，爰第二款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考評結果條件規定，修正為最近五年考評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為未達良好。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條次變更；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法制體例，修正機關為機關（構）及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推薦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推薦機關為主管機關；如屬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所稱跨不同主管機關（構）人員組成之團體，其推薦機關應為參選事蹟之業務主管機關。另實務運作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之程序，係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

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u>第一項評審委員會</u>，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u>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u>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u>，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u>評審委員會</u>審議決定之；<u>委員會</u>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定之。	會審議決定，爰依實務作業情形及法制體例，修正相關文字。又現行表揚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已規定，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茲為期更為明確，爰將上開評審委員之性別比例事項提升至本條第三項規範。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u>事蹟不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u>，各機關（構）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u>撤銷</u>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u>函送</u>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u>事蹟不實或有第十一條第</u>	第十六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辦機關註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	一、條次變更；依現行條文修正及增訂第三項。 二、茲以現行條文所稱「不實之情事」，應包含事蹟不實或有本辦法所定不得獲選（獎）之消極資格條件情事；所定「註銷」獲選資格，係指該獲選資格應自始不生效力，依相關法制用

二項規定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u>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u>。 依前二項規定<u>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u>	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註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註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語，宜使用「<u>撤銷</u>」稱之，是為期規範及適用上更臻明確，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等規定，酌作相關修正。又有關確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之事蹟是否確有不實，或確有本辦法所定不得獲獎之消極資格條件，應撤銷獲選資格部分，因其與評審選拔性質有別，是其程序僅須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決定，應無須再組成評審委員會。 三、另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均給予一定日數公假，嗣如經依本條撤銷獲選資格時，除追繳獎金、獎狀（座）外，尚未實施之公假亦應不予實施，爰參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範，俾資適用。
第十六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命其繳還獎狀，主管機關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增訂理由： （一）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本辦法所定不得獲選或獲獎之消極資格條件者，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獲選資格及追繳獎金、獎

(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		狀(座)；惟對於獲選或獲獎後有違法失職情事時，現行本辦法並無相關規範。 (二)查勳章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次查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復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七條規定：「獲頒警察獎章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繳還警察獎章及證書。」茲為符合外界對於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之期待，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並期許獲選(獎)人員持續自我惕勵，作為公務人員表率，爰參酌上開勳獎章規範，增訂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事後如有相關違法失職情事時，應繳還獎狀(座)之規定。至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
--	--	--

		之團體，以其係表彰該團體對於國家、社會及機關之傑出貢獻，並非專屬特定個人之榮銜，倘團體成員事後有違法失職情事，以其不影響該團體之成就及授予獎項之榮譽，是不予列入規範。 (三) 又有關應繳還獎狀(座)之情事，除參酌前開勳獎章規範，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外，對於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等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以其既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或應予剝奪其曾服公職所得享有之退休給與權利，爰亦予列入應繳還之情事規定。 (四) 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總處培字第一〇四〇〇三一四三九號函略以，因獎章條例並未就繳還獎章之效果、方式及除斥期間予以特別規定，應參照行政程
--	--	--

		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等規定辦理，由原核頒機關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據上，經參照上開人事總處就獎章條例繳還獎章規定之函釋意旨，以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撤銷獲選資格後追繳獎狀（座）之規定，明定自應繳還情事發生後，模範公務人員部分，由各機關（構）函送辦理選拔之主管機關命當事人繳還獎狀，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部分，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再由銓敘部命當事人繳還獎座；另參照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應繳還模範公務人員獎狀者，亦須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再查人事總處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總處培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七五五六號函略以，獲頒專業獎章應送銓敘部登記及於個人資料記載，由於上開登記或記載尚可作為相關人事
--	--	---

		作業重要之依據，爰因案判刑受褫奪公權宣告者，縱使其專業獎章及證書遺失無法返還，仍應辦理註銷登記及記載等作業。是如遇獎狀（座）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還者，得參照上開人事總處函釋意旨辦理。 （五）另本條係屬事後廢止原授予獎勵情形，當事人之獲選資格並未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情形有別，是其無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返還所受領之金錢給付義務。又查銓敘部九十六年一月二日部銓三字第○九六二七二五三八一號書函釋略以，公（政）務人員在職期間領有勳獎章，於退休（職）時，發給獎勵金或增加之給與，係屬獎勵性之措施，並考量軍文職人員同為國家社會貢獻，以及衡平之原則，且為免抹煞其現職期間建立之功勳（或功績），減少機關人事承辦人員作業之困擾，退休（職）
--	--	---

		公（政）務人員因犯罪受褫奪公權宣告者，曾受領勳獎章之獎勵金（或加給），毋庸隨勳獎章繳還併同繳回。據上，本條僅規定應繳還獎狀（座），不包含曾受領之獎金。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 <u>第五條</u> 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 <u>第六條</u> 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主辦機關為主管機關及相關規定之條次。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 <u>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因本辦法係全文修正，爰刪除第二項。另以本辦法增訂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積極資格條件、主管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審議小組成員性別比例限制等，為便實務作業配合調整，並避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爰訂定過渡期間，增訂上開事項相關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